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8 年度專題研究計劃

「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實証研究—

民國八十七年台北縣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

(計劃編號：NSC88-2414-H-004-026)

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執行期程：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至 88 年 11 月 30 日

結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目 次 】

壹、前言.....	
貳、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一、地方派系研究的相關理論.....	
二、地方派系與城鄉差距關係的相關理論.....	
參、研究假設與指標建構.....	
一、研究假設	
二、城鄉差距的指標建構.....	
三、地方派系影響力的指標建構.....	
肆、統計結果與分析.....	
伍、結論.....	

壹、前言

本研究擇定以民國87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為個案，以台北縣城鄉差距及地方派系得票率為資料分析對象，衡量台北縣城鄉差距（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的關係。以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為個案，是因為就地方派系的層級結構而言，縣議員與鄉鎮市長是地方派系的中層幹部，往上支撐上層（縣市長、省議員）與更高層級（中央民意代表或部會首長）的派系核心幹部，而往下是連繫村里長及大、小樁腳的中間管道，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換句話說，縣議員與鄉鎮市長層級的選舉應該成為地方派系研究分析的對象。以民國87年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為例，台北縣的坪林鄉，鐘、林兩派壁壘分明，為避免鄉長選舉成為派系激烈對立的局面，鐘、林兩派進行了多次派系調解會議，企圖協調出雙方都認可的人選，但因協調失敗，結果出現派系內部及派系之間劇烈的搶票情況。雲林、屏東、高雄等地區更因派系介入，導致暴力事件。

不過政治學界似乎對台灣地方派系的研究，仍處於摸索狀態。描述性的研究有之，例如：「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廖忠俊，1997）、「台灣地方派系的新動向－五種變化的經緯分析」（李旺臺，1983）等；歷史性的研究也有，例如：「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蔡明惠、張茂桂，1994）；而與政治理論相結合的研究，則仍處於嘗試的階段。例如：張茂桂和陳俊傑的「現代化、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投票率之關係－自由派理論的再檢討」（1986）；趙永茂的「台灣地方派系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1996）、「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一個概念架構的分析」（1989）、「派系參與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1986）以及黃德福的「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1994）等研究。

台灣的地方派系被認為和台灣的歷史獨特發展有關。因此，派系顯然和威權統治有關；同樣地，派系應該和現代化或都市化有著密切的相關，究竟其理論意涵為何？這是本研究的動機。所以，為了產生研究假設，幾個關於現代化與都市化的問題，必須先釐清：第一，相關的研究常把「現代化」與「都市化」視而為一，其實兩者有其差距。大致而言，都市化可說是現代化所表現出的一個層面，

亦即現代化包含了都市化^{【註一】}。而都市化與地方派系有沒有關係？此即現代化造成了各地區都市化程度不一，形成發展上的城鄉差距，究竟城鄉差距對派系活動有何影響？例如可以假設：都市化程度越高，派系影響力越低。如此，城鄉差距就會和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有因果關係。第二，都市化與派系發展存在的關係，基本上是長期的、動態的，因此，個案的觀察，特別是以同一段時期的資料為準，比較個案，可能在了解某一地區，特定的派系發展上，較有解釋力，尤其是台灣地區每一個縣市的派系發展都具有其特殊性。因此，本研究以民國87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1月24日投票）為個案，即以民國86年度的城鄉差距指標為觀察的對應變數。第三，在方法上，個案研究（case study）提供了較為深入而完整的資料，並具有驗證與修正總體研究與理論的機會。因此，就台灣省每一縣市內部地方派系的個案研究，在派系理論的建立上應有其重要性。

就台灣地區總體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間的關係來看，一般以為都市人口較具自主意識，彼此人際關係較冷漠、疏離，因此派系影響力在都市地區應不如在鄉村地區。許多量化研究也有如此的結論（黃德福1990、1994；陳明通，1995）。但就本研究對台北縣的初步觀察卻發現，大的派系如三重幫、板橋劉家、新莊聯合派、國治派、中和林江派等，都存在於北縣區域內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換句話說，如果台北縣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關係是正相關的，台北縣的派系便與台灣派系的特性不一致，整體有其特殊性。此即過去對台灣地方派系的研究，所建立的少數普遍適用模型的整體研究，究竟其解釋力有多大，令人不得不有所持疑。因此，個案研究對修正總體理論而言，應有幫助。

本研究以台北縣為個案，針對台北縣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關係進行探討。台北縣的都市化程度，是以台北縣29個鄉鎮市，以及943個村里為分析對象；並以民國87年台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第十三屆鄉鎮市長選舉所呈現的派系影響力為研究對象，衡量台北縣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的關係。所以，本研究尚有兩個特點：第一，分別以縣議員及鄉市長選舉所呈現的派系影響力為研究對象，可以藉此比較台北縣地方派系對於不同選舉層級的參與程度；第二，分

【註一】韋伯所提出的「理性化」觀念通常被認為是現代化的中心精神，現代化的各層面如工業化、都市化、世俗化、官僚化、機械化都是理性化精神的表現。所以，B. Schwartz 據此定義現代化為人類有系統的、持續的、有目的運用理性以控制環境的過程。（Jansen, 1965：24）

別以鄉鎮市及村里為分析單位，並進行比較，將有助於以更精確化的城鄉差距指標來研究北縣地方派系。

貳、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現有對台灣地方派系的研究，研究主題多與選舉、民主化、政黨競爭、現代化等議題有關（趙永茂，1986、1989；黃德福，1990、1994；張茂桂、陳俊傑，1986；陳明通，1995）。從事這些研究的政治學者不斷地嘗試分析現象、建立假設或模型，希望能對台灣地方派系與政治發展有完整的瞭解。下面就一般的有關地方派系理論，以及就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的理論，分別作敘述及文獻回顧。

一、地方派系的相關理論：

在台灣的地方派系研究中，通常被使用的有兩種研究途徑，其一是侍從主義；其二是關係網絡理論。

所謂「侍從主義」源自於人類學，傳統農業社會存在著一種與社會聯帶關係：地主擁有土地，提供土地給予佃農耕作、保護佃農安全；而佃農則提供地主效忠與勞動。但是由於地主可以決定將土地租給誰，因此這種交換互惠的關係並非平等的。所以在這種不平等的交換過程中，地主成為恩庇主（patron），佃農則成為侍從者（client）。因此，人類學上的侍從主義是指，在傳統農業社會中有一種不對等的交換或互惠的對偶關係，這種關係是面對面的，但卻是垂直的聯帶結構，透過地位較高、資源較豐富的恩庇主提供物品或服務，以交換侍從者的效忠與勞動（Firth, 1957:293）。

派系的侍從主義關係並非在選舉時才發生，但是，當有了選舉後，派系的侍從主義關係就有了特殊的政治意涵。而這種政治意涵又因為不同國家的能力，而有不同的情況。如果國家能力不強（state with weak capacity），國家的力量無法貫徹（penetrate）到地方，為了鞏固統治，可能會與傳統地方勢力合作，以這些傳統勢力為中介，將群眾整合起來，地方派系便藉此發展起來。如果國家能力較強（state with strong capacity），國家力量可以貫徹到地方，通常也可能會培育地方勢力，使後者以國家機器「代理人」方式來操控地方利益，用來交換地方勢力

對國家機器或統治階級的支持（Weingrod, 1968:381）。

從政治侍從主義，的確可以理解國家與地方派系的從屬關係，特別是對發展中國家或威權國家的政治統治與社會控制方式的了解。當然，以此角度來認識台灣派系政治，也有幫助。

至於「關係網絡」的理論則強調中國社會對「人際關係」的重視。J. Bruce Jacobs 在「Matsu」鄉（實即：嘉義縣新港鄉）的田野研究指出，透過關係的建構與運作，社會形成了以此為聯帶基礎的運作機制，政治更以此而形成「派系」（Jacobs, 1975）。

所謂「關係」指的是一種個人的、特殊的、非意識型態的人際網絡。構成關係的基礎會因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中國文化中，關係的基礎是來自於某種共同經驗或認同對象，認同對象可能來自於先天的，如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共同經驗來自於後天的，如社團成員。中國人傾向以關係為基礎而組成社團，如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等。所以「關係」是透過兩個以上的人之間的社會互動所建立的，經由特定的歸屬性與認同，個體與其他社會群體發展出的多元聯帶關係（Jacobs, 1976: 81, 1992:92）。當然，人際關係網絡的建立，不完全是依靠社團或類似的團體。例如：師生關係、長官與部屬的長期追隨關係等。

Jacobs 還認為「人情」是形成派系的另一個重要因素。關係加人情，形成並維持政治聯盟的長期存在，也使此類政治聯盟得到社會資源的可能性較高，人情使彼此的關係更為親密（Jacobs, 1992:91, 109）。人情可以累積信任（trust）與信用（credit），使得關係具有延續性。透過這種人情關係累積、投資、回收彼此的共同利益，關係成爲一種「資本」。所以，台灣地方派系，其實是立基於日常生活中，以人情關係為基礎的關係網絡，權力與利益正是透過這種關係網絡進行交換與分配。

關係網絡的理論告訴我們，就在日常生活中，自然有形成派系成員結合的條件。由於每一個人具有多種社會身份，每一種身份都可能擴展成一個關係網絡。複雜的人情關係網絡，當然也增加派系的複雜性，及其研究的困難性。

上述研究途徑在實證研究上的確有很難以克服的衡量（measurement）問題。譬如人情、關係如何衡量？因此，目前對於台灣地方派系的研究，大體都還處於模型化（modeling）的階段，從簡化了的變數之間的對應關係，去尋求因果的解

釋。

例如張茂桂和陳俊傑的研究，就是在處理派系競爭和投票率之間的因果關係。他們想要求証：「派系競爭越激烈，政治參與程度愈激烈，民主化的程度也愈高」。換句話說，「派系競爭與政治民主化顯然是正相關的」。(張茂桂、陳俊傑，1986)但是，張陳兩位所建立起來的模型，雖有其價值，卻仍是單純化的模型。根據趙永茂的研究，派系嚴重的地區，民選行政官吏及民意代表的民主價值取向也愈低(趙永茂，1986、1989)；黃德福的研究，顯示出派系左右選舉提名、當選及得票率嚴重的程度(黃德福，1990)。凡此，都顯示派系與民主化之間的負相關情形。所以，研究台灣地方派系，單一變項之間的相關研究仍需要更多的嘗試，至於多變項的相關分析，也許需要更多的努力。

二、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的相關理論：

派系與城鄉差距之間的關係，也是研究台灣地方派系的學者發現探討的一個方向。派系是奠基於人際關係網絡的社會結構之上，而社會結構隨著經濟成長、識字率普及、都市化昇高，大眾傳播媒介發達等程度而變遷的。因此，一般認為，現代化或都市化的程度愈高，既有社會結構鬆散或解構，地方派系的影響力系統遭到破壞，其動員力量會降低。但是，張茂桂卻認為在極偏僻或都市發展程度最低落的地區，反而缺少形成派系競爭的基本利益條件；在現代化最發達的地區，卻也缺乏派系得以動員的傳統社會關係條件，因此派系競爭也不易發生；相形之下，只有在現代化或都市化發展中等的地區，一方面已具備足夠擴大競爭的利益基礎，一方面又有傳統的社會關係基礎，所以派系競爭最為發達。(張茂桂，1986：504)可是經過實証之後，張茂桂發現派系競爭與現代化之間的關係，並未得到統計上的支持。但是，由於該研究只是針對 1986年的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張茂桂認為，這不足以表示上述有關派系與都市化的依存關係是完全錯誤的。

此外，在張茂桂與陳俊傑的研究，嘗試建構「現代化」與「都市化」程度，和地方政治參與間的拋物線關係，他們認為地方派系的活躍程度，會隨著成社群聚落的發展變化，逐步呈現先上升後下降的發展趨勢。(張茂桂、陳俊傑，1986)黃德福在 1994 年的研究認為「現代化程度」升高才會降低地方派系影響力；反之，政治民主化所帶來的選舉競爭，並不是影響派系發展的主要變數(黃德福，

1994：88-89)。當然，黃德福也發現到，現代化個別指標的選擇，對於解釋地方派系影響力會有差異。例如：非農業人口、就業人口及人口流動率，對於地方派系影響力的作用，便較高中以上教育人口與新生代人口兩個指標來得顯著。

但是，現代化與都市化之間，畢竟仍有其差別。由於產業活動與資源使用的分工與專業化，導致區域空間的聚集，而形成了主要都市與小鄉鎮間的關係，亦即城鄉差距關係。(李朝賢，1990：1)城鄉差距關係及其問題研究的重要性，隨著城鄉之間關係變為越緊密、複雜，而顯得重要，而這種複雜的城鄉關係起自於人口集中都市，亦即都市化程度。因此，本研究改採「城鄉差距」指標作為衡量都市化程度的替代變數，也在企圖使影響地方派系的指標更具體化與明確化，而黃德福所引用的李朝賢（1990）、曾國雄、吳水源（1986）的基礎資料，也證明城鄉差距可以作為評估地方派系影響力的變數。

台北縣地方派系在二十九個鄉鎮市中，共有三十七個具有影響力。由於北縣幅員廣闊、城鄉差距大，加上歷史因素，使北縣地方派系與其他縣市呈現出不同的風貌。基本上，北縣地方派系不橫跨鄉鎮市，台北縣境內三十七個具有影響力的派系中，在縣轄市活躍的派系共有二十個；以鎮為主要活動區域的有四個；以鄉為單位的派系亦有十三個之多（高永光，1997：22-47）。但由於派系繁多，彼此經常合縱連橫。正因北縣派系以鄉鎮市為主要活動場域，沒有全縣級的地方派系，不同鄉鎮市的地方派系顯然各有不同的形成背景、活動方式及影響力。本研究乃鎖定以「城鄉差距」來評估北縣不同派系的力量，企圖為都市化與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找到一個比較精確的衡量指標。

參、研究假設與指標建構

一、研究假設：

本研究是將都市化程度視作影響派系發展的自變數，而把地方派系的影響力當成依變數，且假設二者之間為正相關。而都市化程度即以城鄉差距指標當作替代變數。換句話說，本研究即欲檢驗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間假定的因果關係，並分別以鄉鎮市層級與村里層級的選舉結果，作統計分析，依此城鄉差距（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間的關係式，可展開如下四項關係式

:

【關係式一】：「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即都市化程度）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假設關係式

$$Y_1 = (Z_1) + e$$

（模型說明）：

Y_1 = 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得票率（以鄉鎮市層級為統計單位；其計算方式可詳參後續說明）

Z_1 = 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值（其計算方式亦可詳參後續說明）

$dY_1 / dZ_1 > 0$ （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關係）

e = 誤差值

【關係式二】：「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即都市化程度）與「鄉鎮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假設關係式

$$Y_2 = (Z_1) + e$$

（模型說明）：

Y_2 = 鄉鎮市選舉地方派系得票率（以鄉鎮市層級為統計單位；其計算方式可詳參後續說明）

Z_1 = 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值（同關係式一）

$dY_2 / dZ_1 > 0$ （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關係）

e = 誤差值

【關係式三】：「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即都市化程度）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假設關係式

$$Y_3 = (Z_2) + e$$

（模型說明）：

Y_3 = 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得票率（以村里層級為統計單位；其計算方式可詳參後續說明）

Z_2 = 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值（其計算方式亦可詳參後續說明）

$dY_3 / dZ_2 > 0$ （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關係）

e = 誤差值

【關係式四】：「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即都市化程度）與「鄉鎮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假設關係式

$$Y_4 = (Z_2) + e$$

(模型說明)：

Y_4 = 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得票率 (以村里層級為統計單位；其計算方式可詳參後續說明)

Z_2 = 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值 (同關係式三)

$dY_4 / dZ_2 > 0$ (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關係)

e = 誤差值

以上四項假設關係式，可說明分述如下：

(假設一) 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 (都市化程度) 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

(假設二) 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 (都市化程度) 與鄉鎮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

(假設三) 村里層級城鄉差距 (都市化程度) 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

(假設四) 村里層級城鄉差距 (都市化程度) 與鄉鎮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

而為了蒐集與製作模型檢定所需要的獨立變項與依賴變項指標資料，以下本研究將分別說明鄉鎮市層級與村里層級「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指標的資料來源、選擇依據與計算方式。

二、城鄉差距指標的建構：

本研究以城鄉差距指標作為衡量都市化程度的替代變數，而在城鄉差距指標的建構工作上，不論是鄉鎮市層級或村里層級的部份，本研究都將分為以下四個階段來進行：首先是「預選指標」，此部份主要是進行文獻比對及專家訪談等工作；其次是「因素分析判定」，藉以精確探究指標選入在「數值上」的解釋力；再者是「指標擇定」的工作，藉前兩階段的工作發現，再次確認選入的指標數及其數值的計算方式；最後則是「綜合指標的計算與分級」，即依 (Z) 值估算法，排序、給分、加總出綜合分數，並給予所有統計單位不同量級分類。而這四項工作的主要意義，即在於強化城鄉差距綜合指標的合理性及可應用性。

(一) 預選指標：

爲了預選可用的城鄉差距的指標，本計畫先將過去有關都市化程度的相關研究者所經常引用的「城鄉差距」指標內容，加以分類如【表 3-1】。本研究以李朝賢與羅啓宏所使用的城鄉差距指標爲基礎，但李、羅所建構的指標，運用到的統計單位是鄉鎮市，而本研究增加以村里爲研究的對象。因此，在預選城鄉差距指標時，我們考量了以下三個因素：第一，比對既有文獻及研究成果中所用過的所有指標；第二，本研究取舍的指標須視有關機關書面登載是否齊全，以及相關統計資料業管單位能否提供而定；第三，輔以專家訪談結果【註二】。

【表 3-1】：城鄉差距預選指標內容表

預選指標別	指標內容
李朝賢 12 項 個別指標 的分類內容	<p>【人口特性類】：人口密度、人口淨遷移率</p> <p>【產業發展類】：農業人口比、工業人口比、每千人企業場所單位數、每工商人口產值</p> <p>【公共設施類】：每千人醫生數、每百人電話用戶數及自來水普及率</p> <p>【財政收支類】：自籌財政能力、低收入戶比、歲入總預算</p>
羅啓宏 所引用之指標	<p>人口數、人口密度、人口淨遷移率、高中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高中以上教育程度比、近五年人口長率、扶養比、工業人口數、農業人口數、商業人口數、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工商業全年生產總值、工商業年底員工數、工商業全年薪資支出、工商業平均每員工全年生產產值薪資水準、經濟能力人口數、每千人醫生數、每百人電話用戶數、自來水普及率、自籌財政能力、低收入戶比、歲入總預算、土地面積、平地面積、山坡地面積、國有地（保安林）面積、都市計劃面積、山坡地佔總面積比、國有地（保安林）佔總面積比、都市計劃面積佔總面積比等，共 30 項。</p>
專家訪談後所獲得 建議增加之指標	<p>稅收類（如：86 年前期國稅、86 年後期國稅、86 年全期國稅、家戶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數、家戶綜合所得稅申報總額、家戶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平均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單位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總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平均值等 9 項）</p>

資料來源：（李朝賢，1990；羅啓宏，1992）。而所謂“專家訪談”指的是與具公共經濟及社會學專長的學者進行指標內容的討論，包括：政大經濟系的高安邦主任、王國樑教授、東吳社會系的趙碧華教授等。

【註二】其詳細情形可參照本研究【附表一】的內容說明。

據此，我們整理、並初步選擇了23項城鄉差距指標，並它們歸納成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公共設施與財政收支等四大類，詳如【表3-2】。

【表 3-2】：鄉鎮市層級與村里層級城鄉差距預選個別指標類別、名稱及計算方式表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及計算方式	備註	
人口特性類	人口數 = 普查統計值	◎	※
	人口密度 = 人口數 ÷ 單位土地面積 (鄉鎮市)	◎	
	人口淨遷移率 = (遷入人口數 - 遷出人口數) ÷ 當期人口數	◎	※
	外來人口流動率 = 遷入人口數 (或當期分項值包括北縣內部互移或自北縣外移入) ÷ 當期人口數	◎	
	高中以上教育人口比 = 普查統計值	◎	
	專科以上教育人口比 = 普查統計值	◎	
產業發展類	非農業人口百分比 = (人口數 - 農業就業人口數) ÷ 人口數	◎	※
	家戶綜合所得稅申報人數 = 普查統計值	◎	※
	家戶綜合所得稅申報總額 =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人加總	◎	※
	家戶綜合所得稅申報平均值 =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總額 ÷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人數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單位數 = 普查統計值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總額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單位稅額加總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平均值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總額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單位數	◎	※
	86 年前期國稅收入 = 普查統計值	◎	
	86 年後期國稅收入 = 普查統計值	◎	
86 年全期國稅收入 = 普查統計值	◎		
公共設施類	病床數 = 普查統計值	◎	
	自來水普及率 = 每百戶中擁有自來水設施數	◎	
	都市計劃用地百分比 = 已化作都市計劃用地面積 ÷ 單位土地面積	◎	
財政收支類	自籌財政能力 = (稅課收入 - 統籌分配款) / 歲入預算額	◎	
	非低收入戶百分比 = (總戶數 - 低收入戶數) ÷ 總戶數	◎	※
	歲入總預算 = 普查統計值	◎	

(表格說明)：1、資料來源參見【附表一】；

2、符號「◎」表示只有在鄉鎮市層級蒐集到的指標值；

- 3、符號「※」表示只有在村里層級所能蒐集到的指標值
- 4、同時有符號「◎」及「※」，表示在鄉鎮市及村里都能蒐集到的指標值。

(二) 因素分析判定：

爲了確定預選的指標，可以成爲本研究衡量鄉鎮市層級及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的綜合指標內容之一，本研究將再先進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以確定指標選入的數值解釋力。因素分析本是一種研究預選變數間相互關係的多變數統計技術，其基本上假設各變數間之所以會發生相關，是因爲存在有少數影響這些不同觀察變數的基本因素，而本項統計方法的功用即在找出這些共同因素。因此，我們在進行這項分析之前，應先確定各變數的觀察值之間，是否具有共同變異的情形^{【註三】}。據此，本研究先行檢視預選的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個別指標的相關係數矩陣之後，發現其存在明顯的共同變異，故將其進一步放入因素分析統計^{【註四】}。在 23 個變數全部選入的情況下，我們自前 5 個變異量成份中，獲得高達 83% 的解釋量。

而從【表 3-2】亦可知 23 項預選指標中，只有 10 項指標可以在村里層級作爲建構的對象，而同樣爲了要選擇哪些指標可以納入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的內容，本研究亦嘗試將預選指標全部放入因素分析工具箱中，找尋其數值解釋力。但我們發現這 10 個預選變數所組成的相關係數矩陣，並沒有共同變異的情形存在，故本研究將不須採用因素分析來進行指標匯入的判定工作。^{【註五】}

^{【註三】}要辨別是否具有共同變異的情況，可先檢視「變異矩陣」或「相關矩陣」的狀況；在前者中若非對角線的值都很小，或後者中對角線之值都接近零；即可判定這些預選變數之間沒有共同變異的情形。設若沒有共同變異的存在，則不需進行因素分析；反之，則需藉由因素分析來找尋特性分類的基礎。

^{【註四】}以「Initial Solution」(共同性、特徵值、變異數百分比及累積百分比)、「Principle Components」(主成份抽取法)、「Eigenvalue Over」(抽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全部變數作試探性分析)、「Unrotated Factor Solution」(未轉軸因素負荷量、共同性及每個個徵值)、「Screen Plot」(陡坡圖)、「Maximum Iterations for Convergence」(25 次矩陣疊代法、0.001 之收斂臨界值)、「Direct Oblimin」(賓素轉軸法)、「Regression」(回歸因素分數計算法)、「Exclude Cases Listwise」(只分析觀察值在所有變數均有合理值部份、排除絕對值係數小於 0.1) 等條件進行分析。

^{【註五】}：本研究在檢視過村里預選的 10 個指標間的相關係數矩陣後發現，僅「人口數 vs. 家戶綜合所得稅總額」、「人口數 vs. 家戶綜合所得稅所得稅額平均值」、「家戶綜合所得稅總額 vs. 家戶綜合所得稅所得稅額平均值」、「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申報平均值 vs. 非低收入戶百分比」等四組

(三) 指標擇定：

前述鄉鎮市層級因素分析的結果，即本研究在不擬針對個別指標進行群落分類的前題下，而僅對整體城鄉差距概念作討論，這 23 個變數都將可被接受用來衡量單一時間點上城鄉發展的差異情形。至於村里部份，本研究則直接接受預選的結果。

(四) 綜合指標計算及分級：

在鄉鎮市層級與村里層級的綜合指標計算及分級工作上，本研究都將仿照李朝賢的指標建構模式，依個別指標的估算情形，給予正值愈大或負值愈小的部份愈高的分數，其正值愈小或負值愈大的部份，則給予愈低之分數。而台北縣共有 29 個鄉鎮市，故其單一指標最高分數為 29 分，依序類計，最低則為 1 分。在經由實際統計之後，台北縣個別鄉鎮市的最高得分為三重市的 534 分，最低者為貢寮鄉的 146 分。本研究進一步將最高與最低二者之間的分數差異，等距劃作五個等級，分別從第一級的（146 分～223.6 分）、第二級（223.7 分～301.2 分）、第三級（301.3 分～378.8 分）、第四級（378.9 分～456.4 分）、第五級（456.5 分～534 分）。按此標準計算，台北縣各鄉鎮市城鄉差距級別可分類如【表 3-3】。級別間的差距即表示都市化程度的差距，愈高等級都市化程度愈高。

【表 3-3】：台北縣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級別表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鄉鎮市名稱	金山鄉 萬里鄉 石碇鄉 烏來鄉 石門鄉 雙溪鄉 平溪鄉 坪林鄉 貢寮鄉	三芝鄉 瑞芳鎮	蘆洲市 泰山鄉 三峽鎮 八里鄉 深坑鄉 鶯歌鎮	土城市 淡水鎮 樹林鎮 林口鄉 五股鄉	三重市 板橋市 新莊市 新店市 中和市 汐止鎮 永和市
個 數	9	2	6	5	7

(說明)：1、表內各欄位鄉鎮市順序係依其綜合得分高低加以排列。

2、本表級別適用期為 1997 年。

若我們對照李朝賢在 1990 年所做的城鄉發展分類表如【3-4】。將可發現，

變數間存有明顯相關，故此矩陣中可視為沒有共同變異的狀況，故不需再進行因素分析。

本研究此次的分類，與李朝賢的分類有重大差異，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可能有三：第一，由於李的研究是以全台灣 306 個鄉鎮市為樣本，且採較大的分類劃分等距；第二，李當時所合成綜合指標時所採用的個別指標與本研究的預選項目未盡相同；第三，本研究的時間截距是以 1997 年底為計算基期，而與當時的情形存有 8 年左右的時間落差。因此，二者之間的對照差異應是可以預期的。

【表 3-4】：李朝賢所做台北縣鄉鎮市城鄉差距分類表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鄉鎮市名稱	坪林鄉 貢寮鄉	平溪鄉 雙溪鄉 石碇鄉 石門鄉	深坑鄉 萬里鄉 三芝鄉 八里鄉 金山鄉 烏來鄉	林口鄉 瑞芳鎮 三峽鎮	三重市 板橋市 樹林鎮 土城市 新莊市 泰山鄉 五股鄉 蘆洲市 中和市 永和市 汐止鎮 鶯歌鎮 淡水鎮 新店市
個 數	2	4	6	3	14

資料來源：(李朝賢，1990：5)。

由於我們接受 10 項預選的變數，作為計算組合內容，故同樣地本研究依個別指標的估算情形，給予正值愈大或負值愈小的部份愈高的分數，其正值愈小或負值愈大的部份，則給予愈低之分數。而台北縣在民國 86 年底共有 943 個村里，故其單一指標最高分數為 943 分，依序類計，最低則為 1 分。在經由實際統計之後，台北縣個別村里的最高得分為汐止鎮的秀峰里的 8799 分，最低者為坪林鄉上德村的 484 分。本研究進一步將最高與最低二者之間的分數差異，等距劃作十個等級，分別從第一級的（484 分～1315.5 分）、第二級（1315.6 分～2147 分）、第三級（2147.1～2978.5 分）、第四級（2978.6 分～3810 分）、第五級（3810.1 分～4641.5 分）第六級（4641.6 分～5473 分）、第七級（5473.1 分～6304.5 分）、第八級（6304.6 分～7136 分）、第九級（7136.1 分～7967.5 分）、第十級（7967.6 分～8799 分）。按此標準計算，其分類情形可如【附表二】所示。同理，村里級

別間的差距亦表示都市化程度的差距，愈高等級都市化程度愈高。

三、地方派系影響力的指標建構：

在地方派系影響力的衡量上，我們是以參選的派系人物總得票率作為替代變數。在有關台北縣的地方派系的認定工作上，我們透過以下四大途徑加以完成，包括：1、相關文獻及學術研究的整理；2、比對國內各大報紙的相關報導；3、委請台北縣調查站提供相關資料；4、從事實地深度訪談^{【註六】}。其中，又藉由相關文獻、學術研究的整理與國內各大報紙的相關報導為基礎，再運用台北縣調查站提供的相關資料與深度訪談所得，進行交叉比對工作。設若以有無派系「名稱」，以及以此名稱從事選舉相關活動，作為地方派系是否存在的認定標準^{【註七】}，並且派系成員實際參與了民國87年的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來觀察，在29個鄉鎮市中有45個足以認定的單位，亦即台北縣目前共有45個地方派系。

（一）縣議員部份

在45個地方派系中，參與縣議員選舉的地方派系有24個，共45人參選，佔所有候選人比例為29.8%。以派系在縣的總得票率作為派系大小的衡量標準來看，最大的是三重幫，佔全縣總得票率的5.55%，其次是新莊聯合派（2.83%）、永和聯合派（2.76%）、新店許派（2.22%）與新莊國治派（2.04%）。全縣的派系總得票率為37.44%，亦即在縣議員選舉項目上，推論出台北縣的派系影響力指數達0.3744。而各派系影響力的排序可見【表3-5】：

【表3-5】：台北縣地方派系影響力排序表
（縣議員選舉部份）

地方派系 名稱	地方派系 全縣得票率	地方派系 影響力排名
三重幫	5.55%	1
新莊聯合派	2.83%	2

【註六】：本項計畫的深度訪談工作，期限自民國88年4月至6月，針對台北縣第十三屆現任鄉鎮市長及第十四屆縣議員進行面訪，共計成功訪問18位鄉鎮市長及26位縣議員（詳見附表三）。而主要的施問重點在「受訪者個人派系背景及屬性」、「所屬地區派系生態」、「派系運作方式」、「選舉期間派系互動狀況」等議題。

【註七】：此為參考張茂桂提出的衡量標準（張茂桂、陳俊傑，1986：498）

永和聯合派	2.76%	3
新店許派	2.22%	4
新莊國治派	2.04%	5
永和外省派	1.88%	6
樹林朱派	1.83%	7
中和游派	1.81%	8
板橋劉派	1.77%	9
中和林江派	1.47%	10
中和童邱派	1.40%	11
鶯歌許派	1.39%	12
淡水陳派	1.27%	13
五股陳派	1.24%	14
土城劉派	1.11%	15
淡水麥派	1.06%	16
泰山鄉長派	1.05%	17
金山李派	1.00%	18
土城盧派	0.83%	19
三重客運幫	0.78%	20
五股林家	0.70%	21
新店農會派	0.64%	22
新海山派	0.57%	23
林口主席派	0.24%	24
派系 總得票率	37.44%	

若以其所在選區的得票率作為派系大小的衡量標準來看，台北縣共劃分為十個選區，除第九選區為山地鄉之外，其他九個選區內最大的派系分別是：板橋劉派、中和游派、永和聯合派、樹林朱派、三重幫、新莊聯合派、淡水陳派、金山李派與新店許派。這是以選區為單位所作的觀察。但是，台北縣的地方派系，基本上是以「鄉鎮市」為主要活動的區域，若依據此一特點衡量地方派系在北縣單一鄉鎮市內的得票率，可以算出台北縣各鄉鎮市受地方派系影響的程度，其情形如【表3-6】。其地方派系得票率亦即是本研究藉以衡量地方派系影響力的替代變數。

【表3-6】：台北縣各鄉鎮市受地方派系影響程度表
(縣議員選舉部份)

鄉鎮市別	地方派系 得票率	地方派系 影響力排名
------	-------------	---------------

林口鄉	86.07%	1
五股鄉	79.78%	2
鶯歌鎮	73.69%	3
永和市	72.54%	4
淡水鎮	61.45%	5
新莊市	59.38%	6
三重市	55.82%	7
金山鄉	50.77%	8
石碇鄉	47.43%	9
萬里鄉	47.37%	10
蘆洲市	46.92%	11
烏來鄉	42.58%	12
中和市	40.99%	13
八里鄉	37.38%	14
樹林鎮	36.86%	15
深坑鄉	36.64%	16
土城市	34.84%	17
新店市	33.07%	18
石門鄉	29.52%	19
坪林鄉	26.78%	20
泰山鄉	19.43%	21
三峽鎮	13.39%	22
板橋市	9.59%	23
三芝鄉	6.43%	24
汐止鎮	1.65%	25
瑞芳鎮	0.00%	26
雙溪鄉	0.00%	26
貢寮鄉	0.00%	26
平溪鄉	0.00%	26

其中我們發現，第一，在此次縣議員的選舉當中，林口鄉、五股鄉、鶯歌鎮、永和平的派系影響力都高達七成以上。相當值得注意的是，勢力範圍在林口、五股、鶯歌三鄉鎮的地方派系，如林口主席派、五股陳家、五股林家、鶯歌許派等，就整個台北縣縣議員選舉的參與和得票率來看，並不算是台北縣的大派系，但是它們在當地鄉鎮卻有很明顯的影響力。第二，瑞芳鎮、貢寮鄉、雙溪鄉、平溪鄉四個鄉鎮，並沒有觀察出有地方派系成員成為縣議員參選人，所以推論出此四個鄉鎮沒有派系力量介入。當然，這是在縣議員選舉所作的觀察，在其他層級的選舉可能不一樣。

（二）鄉鎮市長選舉

有成員參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地方派系有32個，參選人數為36人，佔所有候選人比例達51.43%。以派系在縣的總得票率作為派系大小的衡量標準來看，最大的地方派系為板橋劉派，佔全縣總得票率10.71%，其次是三重幫（5.76%）、中和呂派（5.63%）、新莊聯合派（5.03%）、永和大陳派（4.06%）。全縣的派系總得票率為58.24%，亦即在鄉鎮市長選舉項目上，台北縣的派系影響力以58.24%作為估計值。各派系影響力排序可見【表3-7】：

【表3-7】：台北縣地方派系影響力排序表
（鄉鎮市長選舉部份）

地方派系名稱	地方派系全縣得票率	地方派系影響力排名
板橋劉派	10.71%	1
三重幫	5.76%	2
中和呂派	5.63%	3
新莊聯合派	5.03%	4
永和大陳派	4.06%	5
新店農會派	3.43%	6
土城劉派	3.30%	7
永和小陳派	2.30%	8
土城盧派	2.18%	9
鶯歌許派	1.85%	10
泰山李派	1.85%	11
淡水陳派	1.47%	12
蘆洲李派	1.33%	13
瑞芳廖周派	1.32%	14
瑞芳周派	0.95%	15
五股陳派	0.86%	16
三峽農會派	0.85%	17
蘆洲陳派	0.82%	18
三峽公所派	0.82%	18
萬里唐派	0.50%	20
貢寮新派	0.47%	21
萬里蔡派	0.41%	22
雙溪農會派	0.39%	23
金山李派	0.35%	24
五股林派	0.32%	25
貢寮舊派	0.27%	26
雙溪林派	0.24%	27
坪林鐘派	0.19%	28

石門老梅派	0.19%	28
坪林林派	0.17%	30
石門石門派	0.13%	31
平溪廖周派	0.08%	32
派系 總得票率	58.24%	

台北縣鄉鎮市長選舉的選區，基本上便是與台北縣地方派系的主要活動區域一致。若以其所在選區（即鄉鎮市）的得票率作為派系大小的衡量標準來看，可以看出台北縣各鄉鎮市受到地方派系影響的程度，見【表3-8】。其地方派系得票率亦成為地方派系影響力的替代變數。

【表3-8】：台北縣各鄉鎮市受地方派系影響程度表
（鄉鎮市長選舉部份）

鄉鎮市別	地方派系 得票率	地方派系 影響力排名
永和市	100.00%	1
土城市	100.00%	1
鶯歌鎮	100.00%	1
萬里鄉	100.00%	1
瑞芳鎮	100.00%	1
雙溪鄉	100.00%	1
貢寮鄉	100.00%	1
坪林鄉	100.00%	1
泰山鄉	95.98%	1
三峽鎮	69.08%	2
板橋市	68.67%	3
石門鄉	62.91%	4
五股鄉	60.39%	5
新莊市	59.43%	6
三重市	51.30%	7
中和市	49.37%	8
淡水鎮	49.37%	9
新店市	48.37%	10
蘆洲市	48.34%	11
金山鄉	33.28%	12
平溪鄉	23.13%	13
樹林鎮	0.00%	14
林口鄉	0.00%	14
三芝鄉	0.00%	14
八里鄉	0.00%	14
汐止鎮	0.00%	14

深坑鄉	0.00%	14
石碇鄉	0.00%	14
烏來鄉	0.00%	14

從上表可以知道，永和市、土城市、鶯歌鎮、萬里鄉、瑞芳鎮、雙溪鄉、貢寮鄉、坪林鄉八個鄉鎮市的鄉鎮市長參選人皆為派系人物，所以地方派系影響力推估為100%。樹林鎮、林口鄉、三芝鄉、八里鄉、汐止鎮、深坑鎮、石碇鄉、烏來鄉八個鄉鎮則皆無派系推出候選人，所以視為無派系介入。

而地方派系得票率也經由本研究的計算，在下降統計單位到村里後，成為村里層級地方派系影響力的替代變數，衡量結果可參見【附表三】。

肆、統計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將以上指標建構程序所得之變數值，代入假設關係式中，針對鄉鎮市層級與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透過「皮爾遜 (Pearson) 積差相關」、「單變項迴歸 (Single Regression)」的統計檢驗程序，分別探討其與地方派系影響力在縣議員選舉及鄉鎮市長選舉中的關聯性。其統計結果如下：

【Model 1】：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變 項	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	備 註
	r=.339	
	p= .036*	
鄉鎮市層級	S. Beta = .339	
城鄉差距	t= 1.871	
綜合指標	R ² = .115	
	Adjusted R ² = .082	
	F= 3.500	
	Sig. F= .072	

(註)：1、* .05 顯著，** .01 十分顯著，***.001 非常顯著。
2、N=29。

由以上表所列內容可以發現，「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間的關係為中度正相關，並通過單尾顯著水準檢定，整體迴歸式的解釋力及預測力為 11.5%，且在自由度為 28 的情況下，通過 t-test 檢定。

換句話說，本研究第一項假設關係式，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都市化程度）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成立。此即在鄉鎮市層級都市化發展程度越高的地區，地方派系在縣議員選舉中的影響力越大；反之越小。

**【Model 2】：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與鄉鎮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
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變 項	鄉鎮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	備 註
	r= -.069	
	p= .361	
鄉鎮市層級	S. Beta = -.069	
城鄉差距	t= -.360	
綜合指標	R ² = .005	
	Adjusted R ² = -.032	
	F= .130	
	Sig. F= .722	

(註)：1、* .05 顯著，** .01 十分顯著，***.001 非常顯著。

2、N=29。

而由以上表所列內容可以發現，在鄉鎮市長選舉中，「鄉鎮市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間的相關情形，在相關係數、單尾檢定、整體迴歸式的解釋力及預測力判定以及 t-test 的檢定上，都無法有效判定其變數線性關係，是故本研究第二項研究假設無法得證。

**【Model 3】：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
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變 項	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	備 註
	r= .222	
	p= .000***	
村里層級	S. Beta = .222***	
城鄉差距	t= 6.986***	
綜合指標	R ² = .049	
	Adjusted R ² = .048	
	F= 48.801	
	Sig. F= .000	

(註)：1、* .05 顯著，** .01 十分顯著，***.001 非常顯著。

2、N=943。

由以上表所列內容可以發現，「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間的關係為中度正相關，並通過單尾顯著水準檢定，達於非常顯著的情形，整體迴歸式的解釋力及預測力雖僅有 5% 左右，但在自由度為 942 的情況下，不僅 t 值十分顯著，且亦通過 t-test 檢定。換句話說，本研究第三項假設關係式，村里層級城鄉差距（都市化程度）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呈正比成立。此即在村里層級都市化發展程度越高的地區，地方派系在縣議員選舉中的影響力越大；反之越小。

**【Model 4】：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與鄉鎮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
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變 項	鄉鎮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	備 註
	r= -.009	
	p= .393	
村里層級	S. Beta = -.009	
城鄉差距	t= -.271	
綜合指標	R ² = .000	
	Adjusted R ² = -.001	
	F = .074	
	Sig. F = .786	

(註)：1、* .05 顯著，** .01 十分顯著，***.001 非常顯著。
2、N=943。

而由以上表所列內容可以發現，在鄉鎮市長選舉中，「村里層級城鄉差距綜合指標」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間的相關情形，在相關係數、單尾檢定、整體迴歸式的解釋力及預測力判定以及 t-test 的檢定上，亦都無法有效判定其變數線性關係，是故本關係式與本研究第二項研究假設同樣無法得證變數相關情形。

伍、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標是企圖從都市化程度了解台北縣地方派系的影響力，除藉因素分析程序加以輔助，以計算和挑選相關城鄉差距的總體指標，再將都市化程度和派系影響力二變數，進一步化入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等統計模型的檢定當中，以找尋二變數間的實証意涵。

從鄉鎮市層級都市化程度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關係來看，其在縣議員部份為正相關；而鄉鎮市長部份則因相關情形微弱，且未達統計檢定所要求的顯著水準，故無法進一步討論其相關情形。據判斷，這主要是因為派系影響力的估算，是以派系人物的得票率為依據，而在鄉鎮市長的選舉部份，29 個選區中有 8 個選區因參選者皆為派系人物，以致派系影響力達 100%；而有 8 個選區所有參選者皆非派系人物，所以派系影響力皆為 0%。因此導致相關情形無法明確判定。

第二，就村里層級城鄉差距指標與縣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影響力間的關係來看，其統計上的探計意義，縣議員選舉是明顯地高於鄉鎮市長選舉，且為正相關。相信這主要原因亦與鄉鎮市層級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間的關聯性相同。

換句話說，就以往我們一般所認知的，基於都市人口較具自主意識，而且人際關係的互動較鄉村地區冷漠、疏離，所以派系影響力在都市地區應不如鄉村地區，此即台灣地區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關係應為負相關的看法，在台北縣的個案研究中並沒有獲得支持。以上的統計分析結果說明了，以往對台灣都市化程度與地方派系關係的整體研究，所呈現的負相關現象，與以台北縣為個案研究的結果而論，基本上是相反的，台北縣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派系影響力也愈高。這說明了台北縣地方派系與其他縣市地方派系不同的特殊之處。

而究竟何以會有如此結果？我們嘗試就地方派系在其所在鄉鎮市中的得票率，衡量其掌控當地的能力，去瞭解是否也支持上述的結論。其排序如【表 5-1】：

【表5-1】：台北縣地方派系掌控當地能力表
(縣議員選舉部份)

地方派系 名稱	地方派系 所在鄉鎮市得票率	地方派系 影響力排名
鶯歌許派	65.07%	1
金山李派	50.77%	2
五股陳派	49.33%	3
三重幫	48.91%	4
永和聯合派	43.09%	5
樹林朱派	34.68%	6
新莊聯合派	32.24%	7
淡水陳派	30.98%	8
淡水麥派	30.47%	9

永和外省派	29.45%	10
新店許派	26.20%	11
新莊國治派	21.02%	12
五股林家	20.13%	13
土城劉派	18.27%	14
中和游派	15.91%	15
土城盧派	13.45%	16
中和林江派	12.86%	17
林口主席派	12.61%	18
中和童邱派	12.22%	19
板橋劉派	11.30%	20
三重客運幫	6.89%	21
新店農會派	6.87%	22
新海山派	3.64%	23
泰山鄉長派	1.20%	24

從【表 5-1】我們發現，在參與縣議員選舉的 24 個地方派系中，掌控當地能力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地方派系，其活動區域大都落在城鄉差距級別的第四或第五級，亦即是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包括五股、三重、永和、樹林、新莊、淡水、新店。

而參與鄉鎮市長選舉的32個地方派系情況便與縣議員選舉不太相同，其排序如【表5-2】。大致而言，掌控當地能力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地方派系，其活動區域落在城鄉差距的級別上比較平均，不太能夠明確判斷出是集中落在都市化程度較高或較低的地區。而這也對照了模型二及模型四，無法得證變數相關情形的狀況。

【表5-2】：台北縣地方派系掌控當地能力表
(鄉鎮市長選舉部份)

地方派系 名稱	地方派系 所在鄉鎮市得票率	地方派系 影響力排名
鶯歌許派	100.00%	1
泰山李派	95.98%	2
永和大陳派	68.89%	3
板橋劉派	68.83%	4
貢寮新派	64.00%	5
雙溪農會派	62.25%	6
土城劉派	60.22%	7
新莊聯合派	59.43%	8
瑞芳廖周派	58.02%	9
萬里唐派	54.71%	10

坪林鐘派	51.89%	11
三重幫	51.30%	12
中和呂派	49.37%	13
淡水陳派	49.37%	13
新店農會派	48.37%	15
坪林林派	48.12%	16
萬里蔡派	45.29%	17
五股陳派	43.85%	18
瑞芳周派	42.00%	19
土城盧派	39.78%	20
石門老梅派	37.86%	21
雙溪林派	37.75%	22
永和小陳派	36.11%	23
貢寮舊派	36.00%	24
三峽農會派	35.22%	25
三峽公所派	33.87%	26
金山李派	33.28%	27
蘆洲李派	29.97%	28
石門石門派	25.04%	29
平溪廖周派	23.13%	30
蘆洲陳派	18.37%	31
五股林派	16.54%	32

此外，對照縣議員與鄉鎮市長兩項選舉所呈現出的派系狀態來觀察，筆者也發現，第一，從地方派系參與縣議員與鄉鎮市長兩項選舉的派系個數，以及人數的比例來看，台北縣地方派系參與地方選舉項目是有偏好的，即參選鄉鎮市長要高於縣議員。這可能與地方行政首長較具有政經資源的原因有關。第二，從各鄉鎮市受地方派系影響的程度與排名上來看，鶯歌鎮與永和市在兩項選舉中，都排名前四名，顯示這兩個市鎮受影響的程度高居全台北縣一、二名。第三，同時派出候選人參加兩項選舉的派系共有11個，分別是：三重幫、新莊聯合派、板橋劉派、鶯歌許派、淡水陳派、五股陳派、土城劉派、金山李派、土城盧派、五股林派與新店農會派（見【表5-3】）。從該表亦可看出，三重幫、新莊聯合派、板橋劉派在此11個派系的兩項選舉當中，都穩坐前三名，應可確定為台北縣的三大派系。

【表5-3】：地方派系參與縣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影響力比較表

地方派系	縣議員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
------	-------	--------

名稱	地方派系 影響力排名	地方派系 影響力排名
三重幫	1	2
新莊聯合派	2	4
板橋劉派	9	1
鶯歌許派	12	12
淡水陳派	13	13
五股陳派	14	14
土城劉派	15	15
金山李派	18	18
土城盧派	19	19
五股林家	21	21
新店農會派	22	22

以上從城鄉差距對台北縣地方派系影響力的個案觀察，除了在理論上修正了都市化程度的高低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間的關係，也提供了我們衡量地方派系控制地方政治能力的一個方法。當然，個案研究的解釋力要達到普遍化（generalization），除了增加更多的個案外，也必須使能夠實証的模型更加精煉，本研究即是對此所做的初步嘗試，研究結果的參考價值應有其意義。